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应急罚〔2025〕 5-01号

被处罚人：罗友军性别：男 年龄：63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江西省高安市建陶基地金源陶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30800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 职务：实际控制人 单位地址：江西省高安市建陶基地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1日13时06分许，位于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的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铲车作业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罗友军，金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七项法定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主要证据为：1.《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高安建陶基地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4.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高府字〔2025〕62号)；2.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07月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35930.4 元（叁万伍仟玖佰叁拾元肆角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江西省非税收内部待结算账户，账号 通过我局发至你单位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高安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高安市或上高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